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粤0115执628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吴越龙，男，1994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雷州市乌石镇。

被执行人：广州奈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法定代表人：张晨。

关于吴越龙与广州奈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广州市南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穗南劳人仲案[2022]120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广州奈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应履行向申请人吴越龙一次性支付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月7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1,149元的义务。因广州奈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没有履行，经权利人吴越龙申请，本院依法立案执行，本案执行费67元由被执行人广州奈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在执行本案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广州奈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依法向银行、车管、房管、证券等相关财产登记部门查询，发现并冻结了被执行人广州奈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划拨其中存款2,263.83元，在收取执行费50元后，本院将剩余款项2,213.83元发放给申请执行人。除此之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广州奈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院派员前往被执行人广州奈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进行上门调查，未发现其下落及财产情况。本院对被执行人广州奈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消极履行的行为依法作出决定，将被执行人广州奈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本院将上述执行情况告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对本院的执行措施无异议。

本院认为，广州市南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穗南劳人仲案[2022]120号仲裁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应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内容。经本院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对本院的执行措施无异议。为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吕本超

审 判 员 陈奕衡

审 判 员 郑伟军

zdqz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楚泽

**附：本执行主要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七条** 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在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或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终结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